## (六)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5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稿)

院台訴字第 1053250015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不服本院 105 年 3 月 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51830829 號 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參加 103 年○○縣議員選舉,前經本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在案。經查訴願人於 103 年 5 月 12 日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計新臺幣(下同)3 萬元。訴願人於收受時未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查證○○公司是否為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營利事業,對不符規定之捐贈,迨至 103 年 12 月 16 日始向本院辦理繳庫,已逾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之 2 個月內辦理繳庫期限。本院爰依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裁處 20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政治獻金法(下稱本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三、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前項第三款所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同法第8條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不得收受前條所定得捐贈者以外對象之政治獻金。」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應查證是否符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其不符合者,除不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不得返還外,餘均得於收受後一個月內將政治獻金之一部或全部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屆期不申報、存入專戶、繳交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四、除依第二十五條規定應處刑罰之情形外,餘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將政治獻金依限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但已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盡查詢義務者,不在此限。……」

## 二、 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

- (一) 此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款項,係為本人第1筆政治獻金收入,因怕支票日逾期,所以即刻存入。因申報作業皆由助理處理,又因助理對於政治獻金之網路作業不甚了解,且本案經發現後,即刻將3萬元繳庫。
- (二)在選舉時感謝募款人的幫忙,在選務繁忙時,有口頭問捐款人企業去年度是否有虧損,告知沒有,又因人手不足,才等到要申報時一併處理,獲悉票不可入,立刻繳還國庫,理當文件疏忽,隨即補正,不知為何罰款如此嚴重,合情合理嗎?
- (三) 疏忽犯法理當罰則,情理法,也要看犯罪動機不應該所有罪都是一致性, …如此重罰是苛政猛於虎,百姓如何安心立命,仍請上級體恤民意,並請准於撤銷 監察院公報 ……… 廉 政 專 刊 第 108 期 299

原處分。

- 按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不得捐贈政治獻 金。同條第2項並明定累積虧損之認定,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本件訴願人 於 103 年 5 月 15 日 (按本件係以交付支票作為捐贈,該支票發票日為 103 年 5 月 15 日,依 政治獻金查核準則第17條第1項第3款規定,以支票發票日為收據開立時點)收受〇〇公 司捐贈3萬元之政治獻金,查該公司前一年度(即102年度)之資產負債表載有法定盈餘公 積為 6,814 元,本期損益為-1,749,550 元,保留盈餘為-1,742,736 元,從而捐贈人係屬本法第 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此有原處分卷附財政部〇區 國稅局○○分局 104 年 8 月 26 日○區國稅○○營所字第 1041259858 號函附○○公司「102 年度資產負債表」可憑。依本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5條第1項規定,○○公司不得 捐贈政治獻金,訴願人亦不得收受該公司上開捐贈;倘已收受不符規定之捐贈,亦應於法定 期限內辦理返還或繳庫。訴願人收受〇〇公司捐贈後迨至 103 年 12 月 16 日始向本院辦理繳 庫,已逾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2個月內辦理繳庫期限,該違法事實應屬明確。
- 四、 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所謂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或行為人對 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所謂過失係指行為 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 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故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者,縱 非故意,亦係有認識之過失。香本案訴願人既為 103 年○○縣議員擬參選人,依本法第 15 條第1項規定,對於其所收受之政治獻金負有查證捐贈公司於捐贈時是否為有累積虧損尚未 依規定彌補之營利事業之義務,對於不符合法律規定之捐贈亦負有應於法定期限內辦理返還 或繳庫之義務。惟訴願人於103年5月15日收受○○公司捐贈之3萬元政治獻金,遲至同 年12月9日方使用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證, 迨至同年月16日始辦理繳庫, 此有本院政 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不得捐贈查詢紀錄」及本院查核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工作底稿在卷可 憑。其收受該筆政治獻金已逾本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之2個月內始向本院辦理繳庫,訴願 人既依法負有作為義務而怠為履行,縱難謂有違章之故意,亦難謂無過失,即應受法律之非 難。雖訴願人主張其於收受時曾口頭詢問捐款人企業去年度是否有虧損,經告知沒有云云, 查訴願人收受政治獻金後,為善盡查證義務,其查詢管道方式可為:(1)自行向捐贈者查證 ;(2)依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4項規定於相關主管機關網站或以書面函查請求提供資料;(3) 使用「監察院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查詢等途徑。訴願人如係口頭向捐贈人查詢,惟於是 否符合規定未經確認前,仍應儘速以其他方式續行查證。從而訴願人收受有累積虧損尚未經 彌補之營利事業所為之該筆捐贈,其主觀心態上縱或缺乏認識及意欲,但依客觀情況,仍有 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難認已符合「依法善盡查證義務」之要求。 五、
  - 退萬步言,縱如訴願人所稱申報作業係由助理處理,而助理對於政治獻金之網路作業不甚了 解云云,惟按「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 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 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人 民以第三人為使用人或委任其為代理人參與行政程序,具有類似性,應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條第2項規定,即人民就該使用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負推定故意、過失責任(臺北高

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628 號判決參照)。故訴願人之助理如有為訴願人經辦處理政治獻金等事宜者,在法律性質上為訴願人之使用人,類推適用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訴願人仍應就其助理收受上開違法捐贈於逾法定期限始向本院辦理繳庫之過失負推定過失責任,而依本法予以處罰。

六、末查,訴願人曾於98年參加○○縣第○屆縣議員選舉時,亦向本院申請許可設立政治獻金並依法申報,其對政治獻金法之相關規定理應有相當瞭解。且據本院陽光法案主題網「政治獻金公告事項」查詢專區所查得訴願人98年政治獻金收支結算表載有其於98年參加○○縣第○屆縣議員選舉時,已收取政治獻金達354,600元,訴願人稱103年違反政治獻金法之款項,係為其第1筆政治獻金收入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本件訴願人收受違法捐贈且未依限辦理繳庫之事證明確,原處分依本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並經審酌該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等情節,量處違反該規定之法定罰鍰最低額度裁處20萬元罰鍰,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6 日